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2692717116C）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境内，兼并重组方案：保留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，关闭盘县柏果镇大丫口煤矿。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新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黔能源审〔2021〕135号）对该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，以《关于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（变更）的批复》（黔能源审〔2024〕206号）对该煤矿

初步设计（变更）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：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3〕251号”对盘县柏果镇新田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以“黔水保函〔2010〕30号”对盘县柏果镇大丫口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验备〔2024〕86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盘县柏果镇新田煤矿进行改造，其占地面积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兼并重组后：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/年，主要由办公生活区、风井场地区、矸石周转场区、生产及辅助生产区、废弃物地区、瓦斯发电站区和附属系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5.76公顷（新增占地0.71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5.06公顷、临时占地0.70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5.70万立方米（含表土0.05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1.01万立方米（含表土0.05万立方米），余方14.69万立方米综合利用；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31515.72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835.72万元，建设工期为39个月，计划2024年12月动工、2028年2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.76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2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

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3.617 万元(已实施 29.406 万元、方案新增 94.211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1.310 万元,植物措施 2.621 万元,临时措施 1.345 万元,独立费用 52.510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20.411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3.91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1.912 万元（已缴纳 11.060 万元、新增 0.852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0.852万元,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动工前一次性缴纳;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,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盘州市柏果镇新田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，盘州市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